交通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交航 (一)字第 1159800059 號

主旨：預告修正「商港法」第三十五條、第六十五條草案。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12 年 10 月 23 日院臺規長字第 1125021127 號函。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

二、「商港法」第三十五條、第六十五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tc.gov.tw/)，「政策、法規與研究－法規即時檢索－草案預告區」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三、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網站隔日起 60 日內向本部航港局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航港局

(二)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三)聯絡人：林視察。

(四)電話：02-89782590。

(五)傳真：02-27058701。

(六)電子郵件：tylin01@motcmpb.gov.tw。

商港法第三十五條、第六十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商港法於六十九年五月二日制定公布施行，歷經十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為一百十五年一月五日。本次修正係針對實際進出商港管制區之人員及車輛，未持有有效港區通行證件及未接受港務警察檢查者，修訂罰鍰額度，以符合實務狀況，並納入於商港管制區作業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應為其進出商港管制區人員及車輛，申請核發港區通行證件，以發揮執法有效性，爰修正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

商港法第三十五條、第六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五條　進出商港管制區之人員及車輛，應於管制站出示有效港區通行證件，並接受港務警察檢查後，始可通行。 於商港管制區作業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應為其進出商港管制區人員及車輛，向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申請核發港區通行證件。	第三十五條　進入商港管制區內人員及車輛，均應申請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核發通行證，並接受港務警察之檢查。	一、定明實際進出商港管制區人員及車輛，應於管制站出示有效港區通行證件（例如：商港事業經營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核發之各類商港管制區通行證，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船員臨時停留許可證等），並接受港務警察檢查，爰酌修第一項文字。 二、於商港管制區內作業之公民營事業機構（包含：於商港管制區內從事相關作業之公民營事業機構，及於商港管制區外因受委託需進商港管制區作業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應為其人員及車輛（包含：該公民營事業機構所屬人員及車輛，及該機構因臨時性需求，需另為其他人員及車輛申請進港等），申請港區通行證件，爰新增第二項。
第六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責令拆除、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強制離船或離港；再違反者，並得沒入其打撈器材、放置之船具、物料：	第六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責令拆除、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強制離船或離港；再違反者，並得沒入其打撈器材、放置之船具、物料：	一、現行條文第二款移列為第二項及第三項，分項定明；另現行條文第三款至第六款往前移列為第二款至第五款。 二、配合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衡酌進出商港管制區人員及車輛違規情節之差異，針對情節嚴重及具危害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二、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三、違反第四十條規定。 四、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五、違反第四十九條規定。 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處公民營事業機構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二、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 三、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四、違反第四十條規定。 五、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六、違反第四十九條規定。	性者，處較高之罰鍰，對於情節輕微者，降低罰鍰，俾符實務，爰修訂罰鍰額度。 三、配合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公民營事業機構未依規定為其進出商港管制區人員及車輛申請核發港區通行證件者，增訂罰責。